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月華

電話: 05-3620123轉501 傳真: 05-3620379

電子信箱: hwa333@mail. cyhg. gov. tw

受文者: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39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105學年度若有代理教師缺額,得自行依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或 再聘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線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縣10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 (一)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未兼行政工作)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 缺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最長自105年8月22日( 星期一)起至106年7月3日(星期一)止,若代理原因提前 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二)屬於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係屬編制外代理教師,代理(未兼行政工作)聘任期限最長自10 5年8月10日(星期三)起至106年7月10日(星期一)止,以此符應教育部推動合理員額之精神,另發薪期間亦請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務必實際至學校上班。
  - (三)本縣偏遠、特偏類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含合理員額之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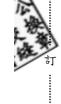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者,聘任期限最長自105年8月1日(星期一)起至106年7月28日止(星期五),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依據本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 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 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上開規定請務必於甄選簡章內敘明,以免事後發生爭議。

- 四、甄選簡章請各校統一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五、各校代理教師甄選或再聘作業之相關資料,留存各校以備 查考,免報本府備查。

正本: 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型016-022区交14:数:04章



裝

